

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慈恩堂)

四樓第一期新設櫃位登記選位
地方說明會

報告單位：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

壹、前言

本塔四樓新設櫃位係為苗栗縣政府核定：骨灰（骸）存放量單位數

量為 12,419 個，分 2 期（區）施作，本次第一期新設 5,186 個櫃位

（含骨骸），分為：

1. 一般 D 區：（1）骨灰櫃位個人式 1780 個、雙人式 1860 個（930 組）。

（2）骨骸櫃位個人式 112 個。

2. 菩薩特 A 區：骨灰櫃位個人式 96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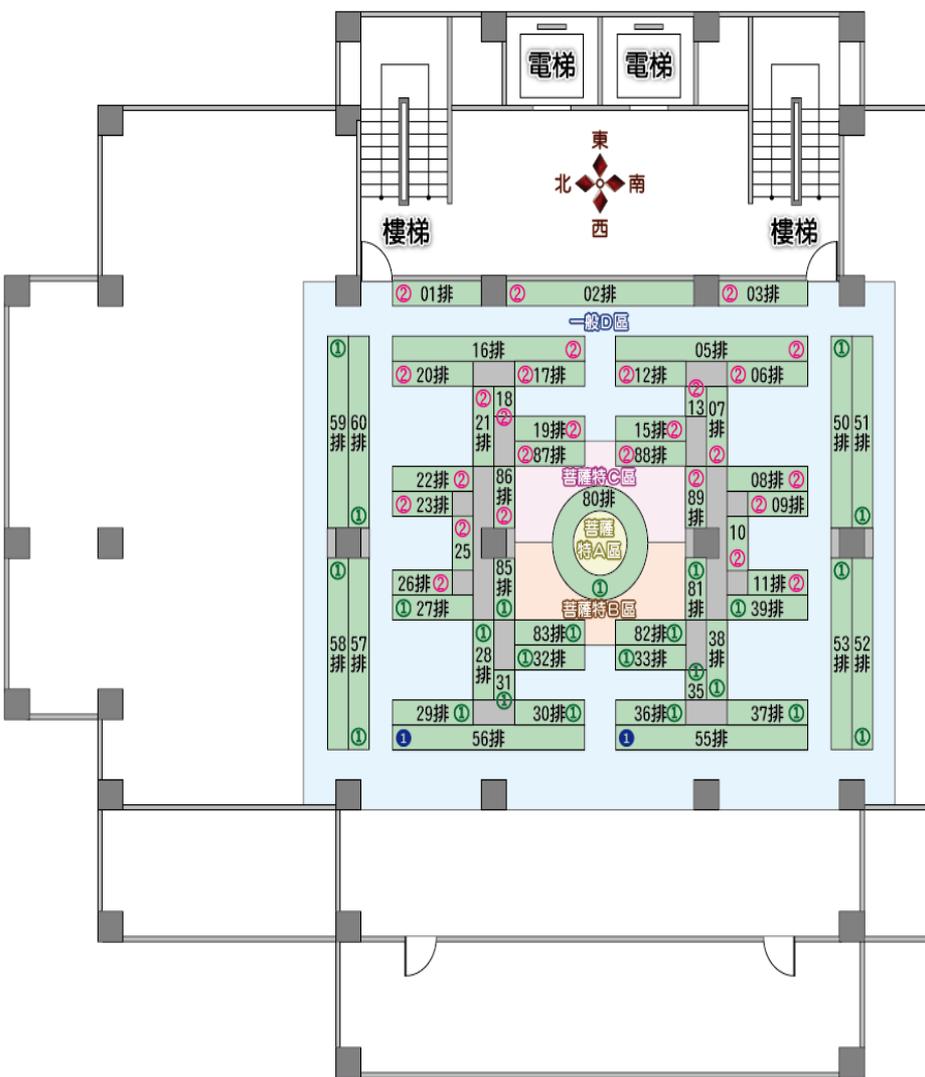
3. 菩薩特 B 區：骨灰櫃位個人式 650 個。

4. 菩薩特 C 區：骨灰櫃位雙人式 688 個（34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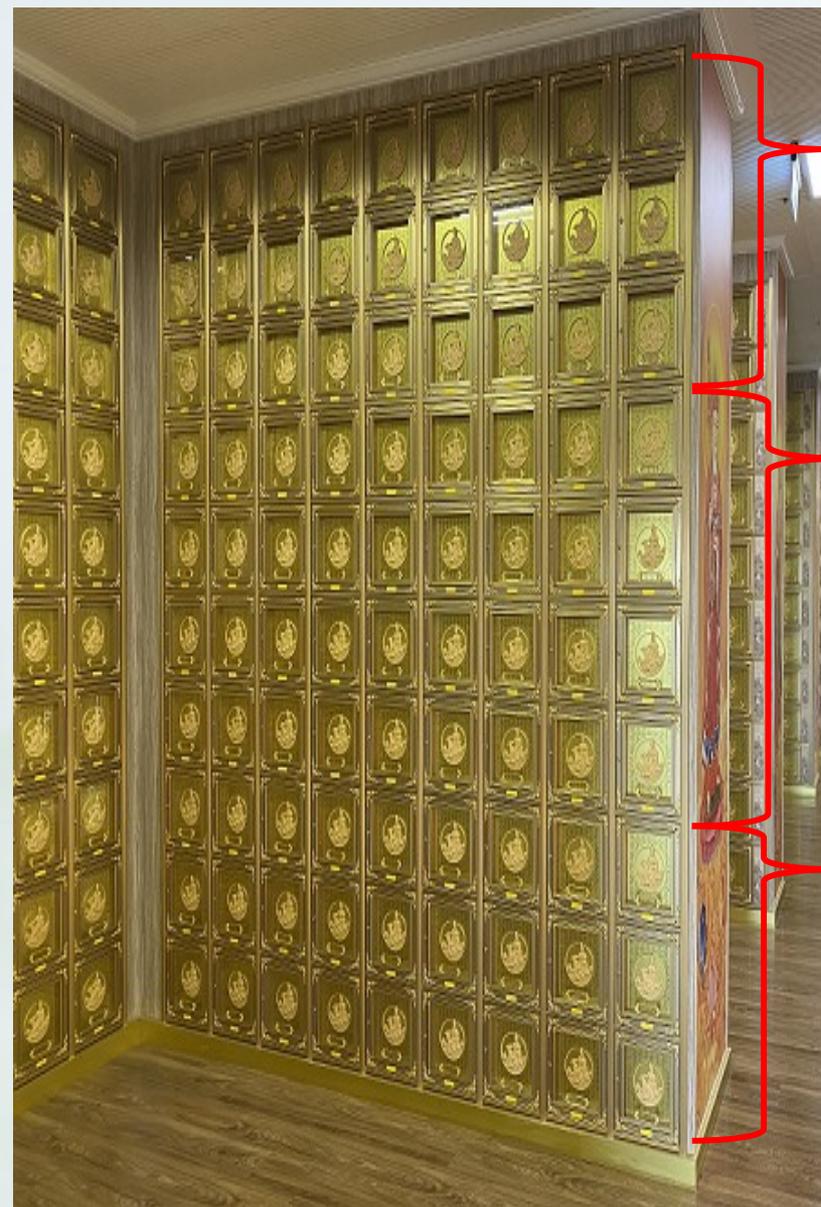
貳、四樓第一期新設櫃位座向平面圖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慈恩堂四樓平面圖



一般區		
	個人式 骨灰	雙人式 骨灰
座北朝南	740 個	100 組 (200 個)
座南朝北	740 個	100 組 (200 個)
座西向東	340 個	470 組 (940 個)
座東向西	340 個	380 組 (760 個)
菩薩特 B、C 區		
	個人式 骨灰	雙人式 骨灰
座北朝南	63 個	36 組 (72 個)
座南朝北	63 個	36 組 (72 個)
座西向東	144 個	0 組 (0 個)
座東向西	0 個	72 組 (144 個)
菩薩特 A 區		
圓環、個人式骨灰：96 個		
一般區個人式骨骸		
座東向西：112 個		

叁、四樓一般D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9、10、1 1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5、6、7 、8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1、2、3 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 收百分之百 (2倍計

價) 使用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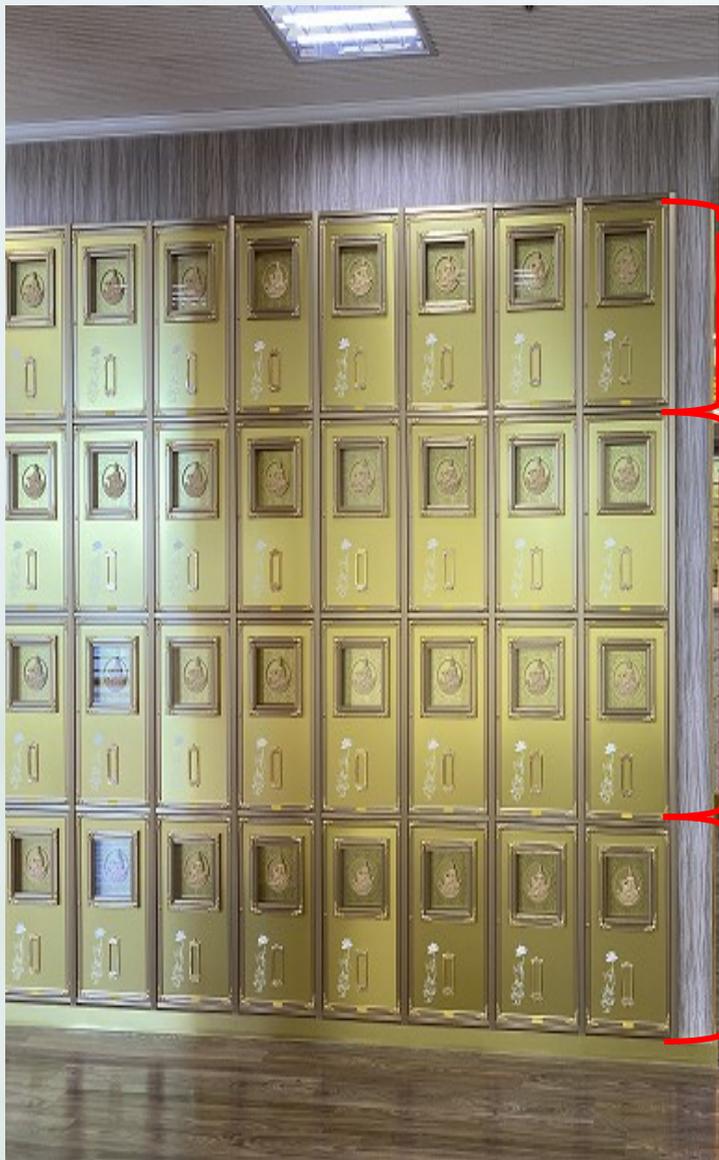
2. 菩薩特C區及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

(1) 菩薩特C區雙人式骨灰位以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2) 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以一般D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肆、四樓一般D區骨骸櫃位價格簡介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5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2、3層	35,000	20,000	55,000	70,000	20,000	90,000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骸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 位
1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2倍計價)

使用規費。

2. 菩薩特C區及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

(1) 菩薩特C區雙人式骨灰位以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2) 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以一般D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伍、四樓菩薩特 A 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菩薩 特 A 區 個人式 骨灰位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 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 每位
1 位	180,000	20,000	200,000	360,000	20,000	380,000

陸、四樓菩薩特B區骨灰櫃位價格簡介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9、10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5、6、7、8層	90,000	20,000	110,000	180,000	20,000	200,000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1、2、3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2倍計價)使用規費。
2. 菩薩特C區及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
 - (1) 菩薩特C區雙人式骨灰位以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 (2) 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以一般D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柒、申請櫃位作業期程

一、本所已陳報苗栗縣政府啟用計畫，惟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

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 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後段略以）」，目前縣政府尚未核

准啟用，故本次作業分三個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登記選位（依梯次現場排隊受理）。
2. 第二階段：繳交申請應備文件（依選位單上註明時間至殯葬所繳件）。
3. 第三階段：等候通知領取繳款單。

『請先完成第三階段領取繳款單至卓蘭鎮農會信用部繳費後，才開始至殯葬所辦理申請遷葬、起掘、安排晉塔時間等作業，避免因購買手續未完成，而無法使用所選之櫃位。』

捌、登記選位作業時間及梯次

一、開放排隊登記選位時間：

112年1月3日(二)至112年1月7日(六)，計5日，分三梯次排隊選位登記，

112年1月9日(一)恢復平日正常選位。

1. 『第一梯次』為本塔『收費暫厝區申請者』：

(1) 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

(2) 第一梯次『收費暫厝區申請者』以111年12月16日(五)前申請完成收費暫厝區者為限，12月19日開始寄發公文通知。

(3) 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2』張選位單。

2. 『第二梯次』為『設籍本鎮排隊申請者』：

(1) 時間：112年1月4日(星期三)至1月5日(星期四)。

(2) 請現場排隊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核對戶籍地為本鎮者，以利本所查驗後發放號碼牌。

(3) 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6』張選位單。

3. 『第三梯次』為『一般民眾者排隊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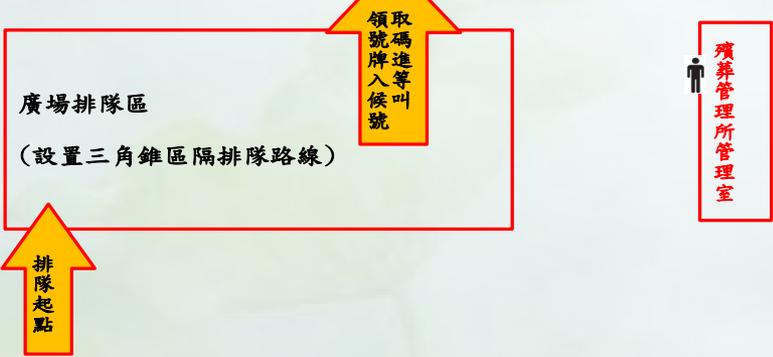
(1) 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至1月7日(星期六)。

(2) 每一申請者最多可申請『6』張選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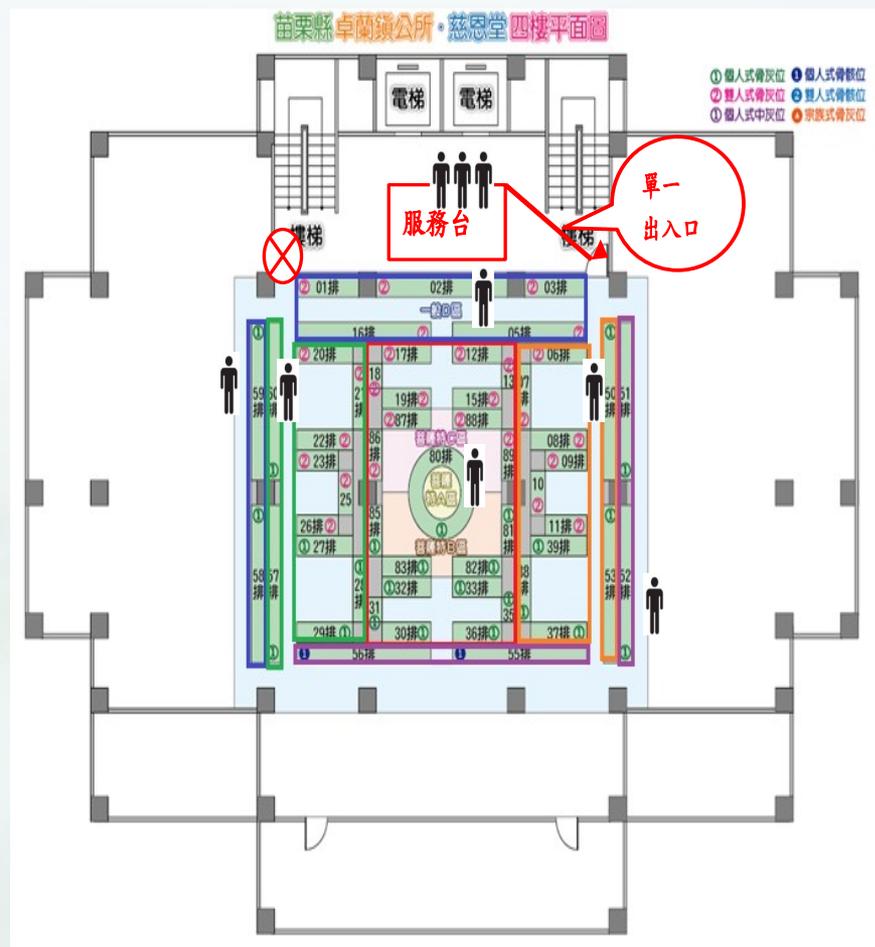
玖、登記選位作業流程

請對照登記選位規定 - 『壹、作業規則』 - 『第三、四、五點』

說明本次作業流程規則。



四樓登記選位圖示



拾、登記選位作業說明

一、每日上午 0800 開始發放號碼牌，每一時段選位時間為 20 分鐘，每

一時段叫號 10 位民眾進入選位，每一位排隊民眾得攜帶 1 位親友

協助選位（不含風水老師），每日選位時段：

上午時段	1. 0820-0840 ◦ 2. 0840-0900 ◦ 3. 0900-0920 ◦ 4. 0920-0940 ◦ 5. 0940-1000 ◦ 6. 1000-1020 ◦ 7. 1020-1040 ◦ 8. 1040-1100 ◦ 9. 1100-1120 ◦ 10. 1120-1140 ◦ 11. 1140-1200 ◦
下午時段	1. 1300-1320 ◦ 2. 1320-1340 ◦ 3. 1340-1400 ◦ 4. 1400-1420 ◦ 5. 1420-1440 ◦ 6. 1440-1500 ◦ 7. 1500-1520 ◦ 8. 1520-1540 ◦ 9. 1540-1600 ◦

二、如選位作業較預定進度提前，本所得視現場情況提前叫號。

三、為使選位流程順暢，申請人於選位時可告知現場管理人員所欲選擇櫃位之編號，選定後於櫃位門板上貼上選位標籤紙標示，每一櫃位凡經貼上標籤紙，即為已完成選位登記，不得重複貼紙。

拾、登記選位作業補充說明（一）

一、繳交應備文件說明：

請選委登記完成之民眾依選位單上註明時間至殯葬所繳交文件，購買塔位之類型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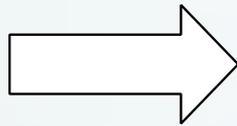
購買塔位之類型 (附表一)				
項目	剛逝世 (火化進塔)	起掘進塔者	遷葬進塔者	長生位 (生基堂位)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身分證備用。 2. 申請人與使用(亡)者關係證明文件。【若隔數代，應檢附各代之戶籍(或除戶)謄本】。			
	3. 死亡證明書 (或除戶謄本)。 4. 火化證明書。	3. 亡者除戶謄本。 4. 起掘證明書。 (須於進塔前辦理) 備註： 起掘證明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2. 亡者除戶謄本。 3. 相片四張(墓地墓碑近照、墓地全景、墓地左側、右側各一張)。	3. 亡者除戶謄本。 4. 原納骨塔核發之遷出證明。	3. 使用者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
備註：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拾、登記選位作業補充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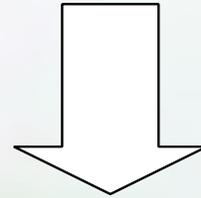
- 一、因縣府尚未核准啟用及預期案件量會較平日增量，故於繳交申請資料文件後，敬請等候本所通知來所領取繳款單。
- 二、繳款完成後，各項業務辦理作業流程如下：

1. 本鎮各公墓或私人土地起掘者：

(1) 領取四樓新櫃位繳款單並完成繳費。



(2) 請民眾開始進行擇日起掘及晉塔時間。



(3) 擇日完起掘時間，請於起掘前 7 日，依規定至本所辦理起掘申請，以利本所核發起掘證明。

(4) 辦理申請起掘手續時，同時告知本所人員晉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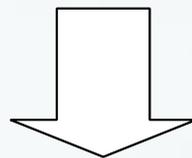
拾、登記選位作業補充說明（二）

2. 其他鄉鎮區公墓或私人土地起掘者：

(1) 領取四樓新櫃位繳款單並完成繳費。



(2) 請民眾開始進行擇日起掘及晉塔時間。



(3) 擇日完起掘時間，請依其他鄉、鎮、區公所規定辦理起掘申請，以利該鄉、鎮、區核發起掘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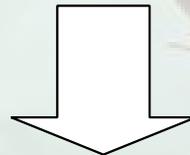
(4) 辦理申請起掘手續時，同時告知本所人員晉塔時間。

3. 其他鄉鎮區公、私立納骨塔遷葬者：

(1) 領取四樓新櫃位繳款單並完成繳費。



(2) 請民眾開始進行擇日遷葬及晉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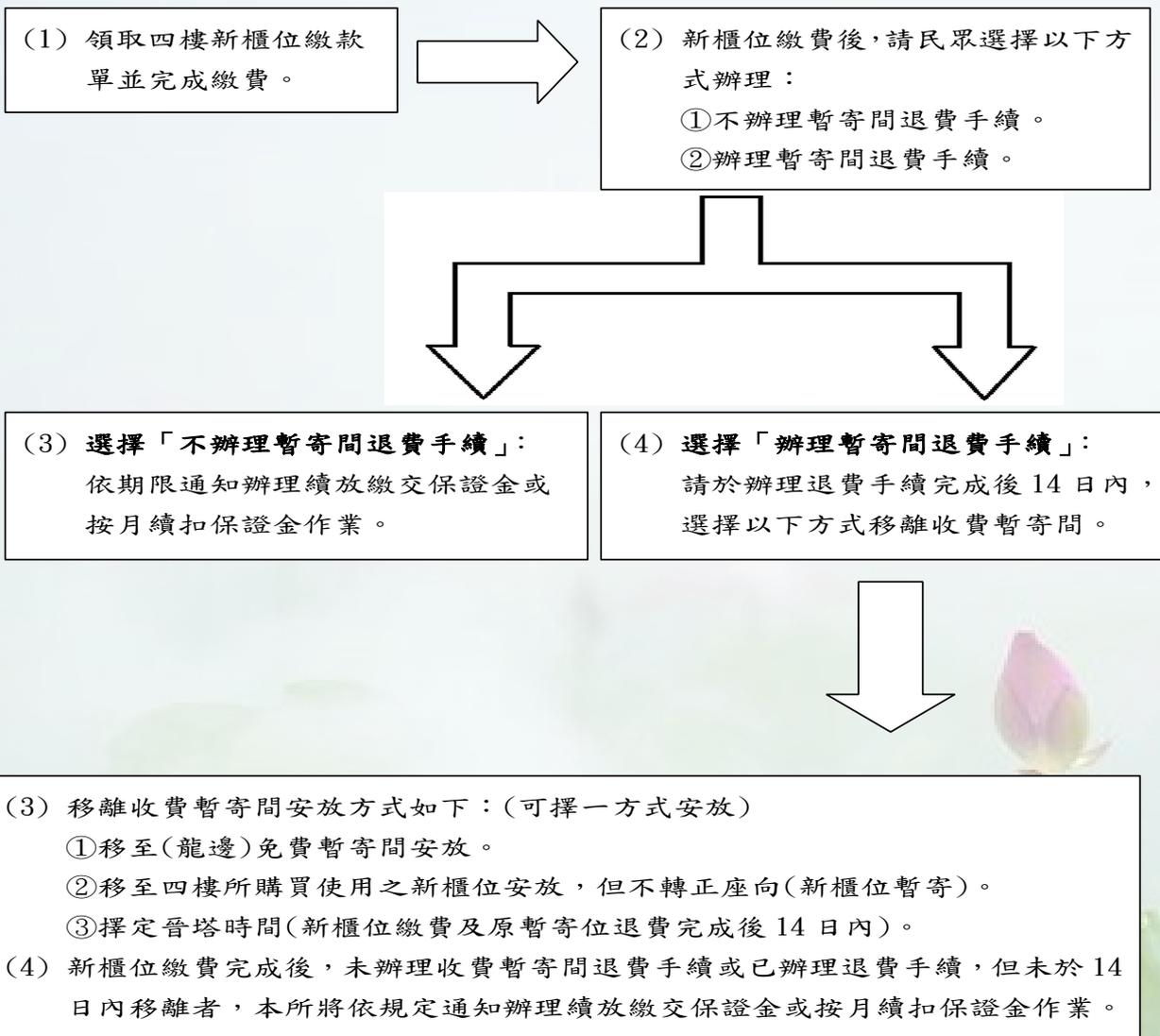


(3) 擇日完遷葬時間，請依其他鄉、鎮、區公所規定辦理遷葬申請，以利該鄉、鎮、區核發遷葬證明。

(4) 辦理申請遷葬手續時，同時告知本所人員晉塔時間。

拾、登記選位作業補充說明（二）

4. 原安放於收費暫寄之櫃位：



拾壹、開放民眾參觀時間

一、本所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起至 1 月 1 日（日）止
『僅』開放

民眾自由參觀櫃位，沒有開放選位登記。

二、參觀時間：上午 8 時至 11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三、本所建議：

因本次開放登記選位分三個梯次，皆須排隊按順序選位，故開放自由參觀時，即可請風水老師協助選位，每個使用者可預設 4 至 5 個位置，避免正式登記選位當日因號碼排序

號較後面，預設位置已被前者登記，而無備選位置，另可節省時間完成選位。

感謝與會聆聽指導

* 會後如有問題可電洽殯葬管理所。

* 洽詢電話：04-25898292

